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051505)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进行抽样检验，我局辖区的韶关市曲江区林光聪水果档经销的龙眼（购进日期：2025-04-16）被检验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韶关市曲江区林光聪水果档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04月16日，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韶关市曲江区林光聪水果档经销的龙眼（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5-04-16、质量等级：/）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5年4月25日，执法人员对该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情况：现场未发现有经检验为不合格的龙眼（购进日期：2025-04-16）。同时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

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提出途径及期限。目前，相关职能部门已经开展核查处置。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

